## 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奉中央銀行業務局91年11月8日台央業字第0910059486之2號函核備

台灣票據交換業務發展基金會100年7月26日第3屆第12次董事會決議修正通過

中央銀行100年8月10日台央業字第01000037948號函同意備查

台灣票據交換業務發展基金會106年2月7日第5屆第10次董事會決議通過

中央銀行106年3月2日台央業字第1060008496號函同意備查

台灣票據交換所106年10月24日第5屆第13次董事會決議通過

中央銀行106年12月14日台央業字第1060048088號函同意備查

台灣票據交換所107年10月19日第6屆第5次董事會決議通過

中央銀行108年1月4日台央業字第1080002144號函同意備查

台灣票據交換所108年10月25日第6屆第9次董事會決議通過

中央銀行108年12月5日台央業字第1080044269號函同意備查

台灣票據交換所110年1月14日第7屆第2次董事會決議修正通過

中央銀行110年3月10日台央業字第1100007720號函同意備查

台灣票據交換所110年10月29日第7屆第5次董事會決議通過

中央銀行110年11月30日台央業字第1100045264號函同意備查

一、 本要點依據中央銀行訂定之「票據交換及銀行間劃撥結算業務管理辦法」第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 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總所設置諮詢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諮委會），辦理諮議及聯誼事項。

三、 諮委會之職權如下：

 （一）關於本所有關交換事務、業務發展、法規事務及其他重要事項之研議及諮詢事項。

 （二）關於本所與參加交換單位間業務之聯繫事項。

 （三）關於本所與參加交換單位間各種活動之聯誼事項。

 （四）其他有關諮議及聯誼事項。

四、 諮委會由下列諮詢委員組成之：

 （一）參加交換之銀行及信用合作社，由總機構推派代表一人為諮詢委員。

 （二）經核准辦理支票存款業務之農、漁會，由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年輪流選定三家，各指派代表一人為諮詢委員。

 諮委會得設常務諮詢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常務諮委會），除中央銀行之代表為常務諮委會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分由前項諮詢委員其代表之總機構前一年度票據交換量及ACH代收代付筆數居前十名者，為常務諮詢委員，諮詢委員一人以擔任一席常務諮詢委員為限；諮委會休會期間，有關細節性、技術性及程序性業務事項之研議及諮詢，授權常務諮委會。

五、 諮委會及常務諮委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所總經理兼任，綜理會務。

六、 諮委會每年應至少召開會議二次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缺席時，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。如因業務需要或經常務諮詢委員五人以上請求時，得召開常務諮委會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之。

 諮委會及常務諮委會會議應作成紀錄，並分送分所及各參加交換單位備查。

七、 諮委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常務諮委會之決議方式亦同。

八、 常務諮委會決議之事項於授權範圍內發生效力，但應送諮委會備查。

 提案之總機構代表如非常務諮詢委員，亦得列席常務諮委會表示意見。

九、 諮詢委員及常務諮詢委員為無給職，但參加會議時得支領出席費。

十、 本要點經董事會通過，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